

江苏省关于推荐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征集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的通知》要求，我省可根据工作实际，向国赛组委会遴选推荐一批教育专家、企业专家、创业孵化专家、技术专家、投资专家。现就专家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1.学校自主推荐。各校可于5月25日前根据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遴选标准》（附件1）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工作准则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择优推荐若干名评审专家，统一报送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。专家应登录网址 <https://www.wjx.cn/vj/wUZt0bB.aspx> 在线填报有关信息，以便省赛组委会统一汇总导出所有专家信息。

2.省教育厅审核推荐。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审核，从中择优向教育部推荐。

3.专家登录系统填报。由省赛组委会根据推荐审核结果生成专家邀请码，由专家访问 <https://cy.ncss.cn/cyzjk/>，填写

邀请码、录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，于 6 月 5 日前完成入库申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应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专家推荐工作，重点审核推荐人选在政治立场、师德师风、职业操守、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，存在上述问题的人选不得推荐。

各校应结合根据学校实际，适时完成本校的创新创业导师库更新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魏永军，电话：025-83335156；
电子邮箱：jsgjcxcy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专家遴选标准
2.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评审专家工作准则
3.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专家推荐信息表

江苏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
2022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 1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专家遴选标准

一、教育专家

1.资质要求：在双创教育、双创管理、产业化方面卓有成效的校级领导、复合型高校教师、行政人员可作为教育专家。

2.业绩要求：双创教育专家须有三年以上从事双创教学、研究和教学实践的工作经验；产业化教育专家须亲自主持 1 个以上产业化项目，且项目运行良好；双创管理教育专家须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域有所成就，如双创示范基地或创业典型经验高校相关负责人、双创类教学成果奖获奖者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铜奖以上项目负责人等。入库时提供在职、任职、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职级要求：大赛教育专家将依据其业绩、成就而定，对职级不做严格要求。

4.口碑声誉：贯彻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创业孵化专家

1.资质要求：大赛将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、非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的有关负责人纳入评审专家库，专家所在机构应为合法经营机构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（营业执照、认定证书、评级牌照等）。

2.业绩要求：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所设定的各项业绩指标；非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须运营满 5 年，拥有不低于 5 万平方米的服务场地，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30 家，累计入驻企业不低于 120 家等条件，入库时提供业绩证明（孵化协议、政府公示文件等）。

3.职级要求：所在机构的核心管理层以及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任免书等），挂靠其他孵化机构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。

4.口碑声誉：创业孵化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技术专家

1.资质要求：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等各领域、各类别的技术专家均可申请入库。

2.业绩要求：专业领域从业经验超过 5 年，具备本领域全面、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；须主持或实质性参与省级以上科研技术项目或本行业、本公司的重大科研技术项目超过 5 个。技术专家须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情况与趋势，能够准确判断本领域技术、专利、模式等的创新性与先进性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项目立项书、成果证明等）。

3.职级要求：所在机构的核心技术人员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任免书、各类资格证等）。

4.口碑声誉：技术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企业专家

1.资质要求：企业专家所在企业须为合法经营企业。大型企业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 600 人；中型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 400 人；小微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 150 人，且具有独特的核心竞争力、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或有特定品牌价值。入库时须提供企业相关证明（营业执照、社保缴纳证明等）。

2.业绩要求：大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；中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；小微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入库时提供企业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（纳税证明、银行账单、相关报表等）。

3.职级要求：大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、主要业务部门（研发、生产、营销、人力资源）负责人、分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；中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，分公司、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；小微企业的董事长、CEO、合伙人等核心管理层。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任免书等），挂靠其他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。

4.口碑声誉：各企业及入库企业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投资专家

1.资质要求：投资专家所在机构须为合法合规的投资机构，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大于 8000 万；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，但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不低于 5000 万，入库时须提供实缴金额证明。

2.业绩要求：机构须在近 5 年内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8000 万（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）；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，但在近 5 年内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（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），入库时须提供实投金额相关证明。

3.职级要求：大型知名投资机构须为**投资总监**（或同等级别的其他职级）及以上人员；一般投资机构须为本机构的**投资副总**及以上。所有人员需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，且亲自操盘投资的项目超过 5 个，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投资协议等）。挂靠其他投资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。

4.口碑声誉：各机构及其从业者、非机构投资人须在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5.个人投资：非机构投资人入库，其需要满足所投项目大于 5 项（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），且近 5 年内个人实际投资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，入库时须提供实缴与实投金额证明。

附件 2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专家工作准则

一、工作要求

1.配合各级大赛组委会，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，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任务，参与项目网评、复评、复审及参赛者质疑回复等工作。

2.客观、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价，独立提出评审意见，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。

3.现场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，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，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并表决。

4.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现场评审期间手机等通讯工具由组委会统一保管。

5.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，包括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、评审资料、参赛者个人信息、评审过程情况、评审结果等。

6.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，未经项目团队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参赛项目相关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。

7.如遇参赛者或参赛单位与本人有利害等关系，须主动申请回避。

8.严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严禁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、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

的能力，包括承诺给予当届评委身份、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。

9.出席宣讲、训练营等大赛相关公益活动，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出行、住宿、餐饮等统一标准；严禁收受财物或礼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、头衔或特殊奖励。

10.自觉维护大赛声誉，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。如遇到违反赛事规定的任何情况或负面舆论，应主动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报告，按规定流程处理。

二、监督执行

1.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（联系邮箱：cxcydsjd@163.com），并对违反准则行为给予处理。

2.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高校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工作，及时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反映违反工作准则的行为。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将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。

3.对于违反本准则要求的行为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：

（1）问题轻微的，采取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。

（2）问题严重的，将取消该专家资格，列入黑名单，并通报大赛所有相关单位。

（3）如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将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4.本准则由大赛组委会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3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 名	所在单位	职 务	职 称	手 机	电子邮箱	专家类型	毕业院校	学历层次	评审意向	个人简介 (100 字以内)

注：1.专家类型：教育专家、企业专家、创业孵化专家、技术专家、投资专家，往年已经入库专家不需要重复申报；

2.评审意向：创意组、创业组、公益组；

3.评审意向：网评阶段、会议评审、决赛现场赛评审；

4.请提醒专家登录网址 <https://www.wjx.cn/vj/wUZt0bB.aspx> 在线填报，将该附件命名为：XX 高校专家推荐信息表，于 5 月 25 日前将 word 版本和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发送至 jsgjxcy@126.com。